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1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18 台中國際踩舞祭

一、李委員克聰：請對照去年舉辦活動時產生的問題，將問題以條列式呈現，並提出因應對策。

二、巫委員哲緯：

1. 簡報 P.6，表 2-2 惠中路一段道路段面配置應為惠來路。
2. 惠來路為何要讓沒有要到歌劇院的車輛進入又繞出來？讓車輛直接左轉即可。

三、陳委員君杰：

1. 根據計畫書 P.20 活動期間路口服務水準與 P.22 路段服務水準均顯示，受活動影響，活動場地周遭道路服務水準大多受到嚴重影響，本活動是否可調整至較不擁擠之上午時段進行？
2. 計畫書 P.26 惠來路二段於市政北二路國家歌劇院路段係封閉道路中央兩個車道，但交通錐與連桿數量僅 20、19，是否足夠？

四、交通行政科：請簡述去年活動的交通情形，並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提供相關資料及相片（歌劇院出入口部分尤為重要）。

五、交通工程科：簡報 P.13，告示牌文字請精簡於兩行內、改道動線的文字顏色請用明顯的顏色以利閱讀。

六、公共運輸處：

1. 請將簡報 P.16 修正後的 69 路公車示意圖改道路線於計畫書中修正。

2. 計畫書 P.50 第 15 個告示牌，建議公車路線以示意圖方式呈現。
3. 計畫書 P.51 左上 69 路公車改道路線，新光三越 1 為單邊設站，北向並無站牌，站位應往前一站。

七、停車管理處：借用停車格請明確圍設，避免民眾反映行政不一致。

八、警察局第六分局：

1. 建議義交及志工提前於擺設交通錐及改道牌面時(上午 10 時左右)進場，以指引用路人改道。
2. 去年至活動前 3 天公文仍未批出，造成公告時間過晚引發後續人民陳情及損害賠償問題，請觀光旅遊局提前公告相關事項。
3. 請於惠來路與市政北一路路口設置指引牌面，避免非至歌劇院之車輛誤入。
4. 惠中路一段需管制一外側車道，此路段有一大樓正在施工，且路邊有擺放工程車輛，請主辦單位與大樓協調。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第二、三案 臺中大遠百 107 年度周年慶、新光三越 107 年度周年慶

一、李委員克聰：

1. 綜觀去年至今計畫書內容品質每下愈況，計畫書內未見完整具體之交通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且貴司與警察局溝通協調之配合程度低落，為確保及維持交通管制安全，爰本計畫須再審。
2. 建議貴司請專業交通顧問公司協助分析問題及提出因應對策，如接駁車規劃。
3. 請依各單位意見修正交維計畫書後，排入下次審查會；另下次審查會請貴司高階主管出席參與會議審查，俾利審查會審查。

二、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停車管理秩序系統。
2. 請補充臺灣大道淨空問題。
3. 道路係屬公共財產，建議停車場已滿請民眾離開，避免等候車隊。
4. 本市市政公園、市政大樓停車場假日應尚有許多停車位，建議疏導於前揭停車場，以及是否比照提供百貨公司會員優惠。
5. 應優化接駁車規劃，甚至直接送乘客至百貨公司門口，以提升民眾搭乘意願。

三、陳委員君杰：

1. 新光三越與遠東百貨均是營業額數百億之大型公司，但是本交通維持計畫書的品質在各類交通維持計畫書中屬於甚差的一類，連基本的活動實施前路段與路口服務水準評估、活動實施後路段與路口服務水準評估都沒有，建議應該負起企業社會責任，採取有效措施，減少週年慶或大型特賣活動實施期間之交通衝擊。
2. 建議兩家公司合作委託專業交通顧問公司協助提出完善的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以減少交通衝擊。
3. 本計畫書中在實施封路部份僅使用交通錐，而未使用連桿，夜間未使用警示燈光，未來如發生事故，可能需負擔肇事因素，請改善。
4. 請在臺灣大道上的惠來路西側設置兩家公司附屬地下停車場之剩餘車位顯示器，使地下停車場即將滿場時，可以引導車輛從惠來路右轉至附近停車場，避免車隊繼續在臺灣大道、惠中路及市政北七路上等候，導致道路阻塞。
5. 鑒於附近道路容量有限，傳統交通管制措施難以改善擁擠狀況，須從運輸需求加以管理。請兩家百貨公司協商將週年慶或大型特賣活動之檔期錯開，以分散車流，減少交通衝擊。建議兩家百貨公司各自提出協商方案，再抽籤決定或採用每兩年輪流一次方式實施。
6. 請將附屬停車場使用發票兌換免費停車時數減少至 2 小時，如未消費，每小時停車費用依現況費率提高一倍，除提高地下停車場之週轉率，減少逛街而不消費民眾，同時也提高民眾前往附近特約停車

場之動機。

7. 請將附近特約停車場使用發票兌換免費停車時數增加至 6 小時，或將兌換免費停車時數所需消費額度減半，以吸引民眾前往附近特約停車場停放。
8. 目前特約停車場接駁車之班距太長，難以吸引民眾搭乘。請兩家公司合作，將特約停車場接駁車之班距縮短為 10 分鐘，並請檢附與遊覽車公司之合約送審。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

1. 之前貴司辦理此項交維計畫業務人員因人事職務異動，代理及銜接業務人員之認知及瞭解甚有落差，配合程度尚需持續觀察，以致於交通管制實施成效之品質有下滑趨勢，如交通導引擺設、停車導引宣傳等，爰請大遠百加強人員業務交接。
2. 希望貴司不因人事職務異動而影響交管實施成效，然貴司遲遲尚未向本分局溝通接洽，以致於來往間本局僅得知片面訊息，如有關接駁車動線規劃之修改亦於開會前數分鐘才知情，爰請貴司加強密切與本分局及交通局承辦聯繫與溝通交維計畫相關業務，俾利順利辦理交維計畫之施行，亦請加強及多加關心現階段週末期間之交通管制疏導。
3. 今年 7 月起本市臺灣大道及惠中路口出城方向實施號誌遲閉後，導致臺灣大道左轉惠中路之車流量更加龐大，請加強惠中路設置牌面導引車流至附近停車場停放，並請重新檢視現有宣傳導引牌面及交通管制措施，如有陳舊之相關交通設施亦請更新。
4. 為避免民眾為避開管制時段而提前進場購物，請於國定連續假期及大型特賣活動期間提前於上午 10 時聘義交人員到場疏導。

五、交通行政科：

1. 請詳實提供及觀測車潮壅塞湧現時間，以因應啟動疏導計畫。
2. 有關停車場格位數差異，請提供尖峰時段之每單位小時顧客人數及車位數，俾利獲知是否瀕臨臨界點，以利啟動交通疏導措施。
3. 建議於停車場內提供車牌辨識系統以利快速進出場，以及場內即時

偵測系統(如：紅、綠燈號顯示)及每層剩餘車位資訊，以利民眾方便於場內尋找停車位；另於停車場外，建議未來可朝建置即時資訊看板系統或 CMS 指引，可避免人員交接問題與節省人力。

4. 有關接駁車規劃應提出積極作為，建議時間應調整為班距 10 分鐘一班，以及空間部份，盡量接近貴司週邊，減少民眾步行距離、提升民眾搭乘意願。

六、交通工程科：建議及時監控貴司停車場停放狀況，以利及早進行疏散導引車流至臨近替代停車場(如：市政大樓、市政公園停車場)，以避免造成車流集中後出現道路壅塞現象。

七、運輸管理科：

1. 依計畫書內新光百貨目前接駁車規劃且在有整合之前提下，接駁車繞行路線不受封路限制，恐失封閉道路以疏導車流至他處原意，而當該路段壅塞而接駁車仍行駛於此，恐造成接駁車實施成效不彰，進而導致民眾搭乘意願更加低落，爰請重新檢視接駁車動線規劃。
2. 依計畫書目前接駁車路線及位置明顯尚無法搭配，仍需請兩家百貨公司彼此重新檢視及協調規劃；另接駁車規劃計畫亦請詳述相關車種、車位數、乘客乘車站點位置等資訊。

八、公共運輸處：依計畫書說明封閉惠來路僅供停車場離場車輛使用，而 69 路公車改道路線，將會影響臺灣大道左轉惠來路上之「教師新村站點」，請於教師新村站點提供相關告示公車改道及站位更動資訊。

九、停車管理處：有關機車停車需求推估部份，請評估員工常駐約 6、7 成使用車輛後機車停車位恐不足之問題，並進行規劃及疏導之措施。

結論：

1. 請貴司高階主管偕同出席報告。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本案尚須納入後續交維審查會再審。

第四案：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22 等 6 筆地號『興富發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造執照(105)中都建字第 00109 號『塔式起重機』柳川汙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林森柳橋至民權柳橋、三民柳橋至林森柳橋）

一、李委員克聰：告示牌面中應有將導引機車的資訊。

二、巫委員哲緯：

1. 實際佈設請依交通標誌設置準則設置，如：警示標誌放置於施工前幾公尺？
2. 要將汽車導引至前方右轉路段（順著環中路，沿著 74 號進入），駕駛人可能對路況不熟悉，請指派義交指揮。

三、陳委員君杰：

1. 被封閉區域之住戶如何進出？
2. 吊車跨越鄰地建物是否取得對方同意？
3. 計畫書 P.57 印刷欠佳，看不清楚導引牌面設置位置？圖面上方通往環中路二段似乎欠缺導引牌面？
4. 計畫書 P.58 印刷欠佳，看不清楚車輛改道動線？
5. 計畫書 P.59 何以有向心路？
6. 請補充義交配置位置。

四、交通行政科：

1. 施工是從 00:00 開始，義交卻從 06:00 開始，請更正為 00:00。
2. 表 2-6 服務水準，路口一般是使用路口延滯，報告書使用 VOC 似不正確。

五、交通工程科：

1. 車輛改道動線中，告示牌位置不正確，數量宜再增加。
2. 請將改道後義交站的位置標示於圖中。
3. 告示牌文字不夠清楚，牌面中應有機車禁止左轉等文字。

六、運輸管理科：

1. 是從 00:00 開始擺交通錐、號誌，還是會提前擺？
2. 早上 7:00~9:00，是短時間開放道路嗎？開放時交通錐是如何擺設？
3. 建議車道漸變應設置於前一個路口。

七、停車管理處：

1. 交通現況分析第 4、5、6 點後面的圖無法對應。
2. 計畫書 P.23 路邊停車方式管制，本案基地位置內並無路邊收費停車格，另請刪除第二段文字「針對購買本工程……」。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下午 15 時 0 分散會。